

虚拟资本与公允价值关系初探

刘强安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厦门 361005)

【摘要】 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是两种差异很大的经济形态。实体经济中,产业资本占据重要地位,而虚拟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是虚拟资本、金融资本。以历史成本为主导的计量属性适合计量产业资本,却不能很好地计量金融资本,计量金融资本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比较合适。

【关键词】 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 实体经济 虚拟经济 虚拟资本 产业资本

目前,公允价值正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会计计量中,而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会计计量受到了来自各方的挑战,会计计量逐步从“历史成本会计”向“公允价值会计”过渡。怎样理解这种变化,弄清隐藏在表象之下的本质呢?这正是本文要探究的重点。要深入认识复杂事物,就必须把其置于相适应的背景中进行考察。因此,对于会计计量问题的认识,也必须坚持在社会经济背景中考察的原则。

会计计量模式从“历史成本”向“公允价值”转变,是与社会经济的客观现实密切相关的。因此,深入分析、理解不同时期社会经济的特征,对人们深刻认识会计计量模式具有重大意义。那么,怎样认识这纷繁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呢?笔者认为,“分析决定现代社会的经济组织的资本形式”,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途径。本文将沿用马克思开创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方法,把资本作为解释社会经济现象和理解会计计量模式的经济学基础,揭示经济形态与会计计量之间的关系。

本文首先介绍了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两种经济形态的划分方法,认为这种划分方法是以经济中占支配地位的不同资本形式为基础进行的。接着笔者分别讨论了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中的资本形式及其运动特征,以及不同经济形态下会计计量模式的特点。

一、从实体经济到虚拟经济

本文的经济形态主要是指以占支配地位的不同资本形式为基础对社会经济的一种划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谈到了三种形态的经济:自然经济、货币经济、信用经济。“据此,人们把自然经济、货币经济、信用经济作为社会生产的三个各具特征的经济运动形式而相互对立起来。”在本文的分析中,笔者只划分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两种经济形态。与实体经济对应的主要是产业资本,而虚拟经济同信用资本、金融资本相关联。笔者认为,认识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可以从分析产业资本、信用资本、金融资本等资本形态入手。

产业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占支配地位的资本形式。产业资本的运动公式为“ $G-W \cdots P \cdots W'-G'$ ”。产业资本运动是建立在货币资本运动和商业资本运动基础上的。“为了卖

而买,或者说得完整些,为了贵卖而买,即 $G-W-G'$,似乎只是资本所特有的一种形式。产业资本也是这样一种资本,它转化为商品,然后通过商品的出售再转化为更多的资本”。“因此, $G-W-G'$ 事实上是资本的总运动公式”。从这个资本总运动公式中,我们可以看到资本的运动要将商品作为中介,这是实体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这里的“实体”也正是资本运动必须以实体商品为中心展开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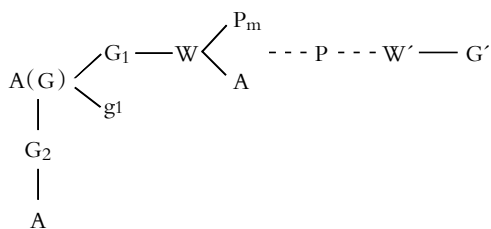
因此,实体经济中商品的价值规律必将起到关键作用。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反映商品价值的价格总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价格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并且“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么方式来互相确定或调节,它们的变化总是受价值规律支配。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降低;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增加了,价格就会上升”。商品价格总是以价值为基础,这决定了实体经济的运行方式,也决定了产业资本的会计计量模式。

另外,产业资本的特征反映在其创造价值与剩余价值的职能上:“产业资本是唯一的这样一种资本存在方式,在这种存在方式中,产业资本的职能不仅表现为占有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而且表现为创造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可见,产业资本是生产的基础,实体经济中的资本积累、再生产、分配等生产关系受产业资本特征的约束。传统的会计计量必须反映产业资本和实体经济的上述特性。

随着资本运动的不断深入,以信用资本、金融资本等虚拟资本为基础的虚拟经济逐渐取代了实体经济,成为新的社会经济形态。马克思在考察生息资本时,提出生息资本就是虚拟资本,并把虚拟资本的形成过程定义为资本化过程。“人们把虚拟资本的形成过程称为资本化过程。人们把每一项有规则的、会反复取得的收入按平均利息率来计算,把它算作是按这个利息率贷出的某一资本可能会带来的收益,这样就把这项收入资本化了。”

《资本论》第三卷指出,“虚拟资本有它独特的运动形式”。虚拟资本的这种独特运动形式被另一位马克思主义学者希法

亭明确地揭示了出来:



“如果我们现在考虑虚拟资本的固有流通形式,那么我们就发现下述情况:股票(A)被发行,即资本(G)被卖出。资本G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g_1)形成创业利润,归创业者所有;另一部分(G_1)转化为生产资本,进入产业资本循环。股票被卖出后,如果它们本身又要流通,那么,作为流通手段的追加资本(G_2)的出现便是必然了。 $A-G_2-A$ 这一流通方式,在一个特殊市场上,即交易所,找到了自己的活动场所”(希法亭,1994)。

可见,虚拟资本虽然产生于产业资本,但其运动又独立于产业资本的循环过程,因此虚拟资本具有不同于产业资本的一些特性。虚拟资本的运动不需要商品实体作为中介,所以虚拟资本的价格并不由价值规律决定,而由供求规律决定。“虚拟资本价格的确定不是依据其本身内在的价值,而是依据人们对其未来价格的主观预测,同时还要受到其供求状况的影响”(成思危,2002)。正是虚拟资本的这些特性,使以占支配地位的虚拟资本为基础的虚拟经济运行具有“复杂性”、“稳健性”、“高风险性”、“寄生性”、“周期性”等特征。这明确区别于实体经济的运行特征。虚拟经济形态下对虚拟资本的会计计量也必然要求采用不同于计量产业资本的模式来进行。

二、历史成本计量适用于产业资本,公允价值计量适用于虚拟资本

资本作为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量,已融入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之中。资本总是以不同的形态执行着不同的职能,并且时时处在变化和运动之中。资本是一种高度抽象的物体,意识往往难以把握它。一个事物只有被意识捕捉,并以具有逻辑性的形式呈现出来,主体才能以理性的方式对其采取行动。要想把握资本的运动规律,就需要借助于思维工具。会计正是捕捉资本运动规律的有力思维工具。可见,会计在某些方面具有语言的功能。会计通过自己的符号体系,把经济活动在意识中的印象表达出来,以利于意识更好地把握和认识经济活动中的客观规律,从而使主体的行动更理性。会计的符号体系本身具有相对稳定性,但是随着资本形式和经济形态的变动,其会计计量模式必然也会跟着发生变化。所以,笔者认为可以从发掘经济形态变化的特征开始,来寻找会计计量模式变化的根本原因。

“历史成本会计”反映了产业资本的运动规律,它是与实体经济的特征相适应的。实体经济条件下,价格始终是围绕价值进行波动的,也就是说价格近似地等于价值。这种情况下,采用历史成本来计量产业资本是较为正确的,因为历史成本反映了商品的一种近似价值。虽然这种商品的价格将来可能

会发生波动,但这个波动总是处于一定的范围之内,所以对决策的影响并不是很大。历史成本理所当然成为实体经济计量商品和资产的一种模式。另外,产业资本的特性就是创造价值与剩余价值,这与虚拟资本的“不创造价值只对剩余价值进行再分配”的特性完全不同。所以,实体经济下可以采用“实现原则”来计量资本循环创造的剩余价值。“历史成本”和“实现原则”又同产业资本的循环特征密切相关。产业资本的循环,一般总是处在连续运动的过程之中,这表现为资本规模的相对稳定性。当然,有时为了适应商品资本生产要素的价值变动,资本可能会被束缚或游离,或者资本会发生增值或贬值,但这并不是实体经济主要的表现形式。以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可以反映产业资本循环的全过程。另外,剩余价值必须在流通过程中实现,所以产品只有不断被售出,才可以保证产业资本正常、连续地循环下去。可见,以“实现原则”来计量产业资本运动的结果是合适的。

当实体经济向虚拟经济转变,虚拟资本代替产业资本在社会经济中占支配地位时,历史成本计量模式就显得不合适了。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虚拟经济具有与实体经济不同的特征,而虚拟资本与产业资本有着本质的区别。虚拟资本的价格不再是对价值的一种反映,不是由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而是直接由供求规律决定。因此,用历史成本来计量虚拟资本已经失去意义。这种直接由供求规律决定的虚拟资本的价格,需要根据交易双方自愿达成的金额来计量,因此,笔者选择以公允价值来计量虚拟资本。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另外,虚拟资本不创造剩余价值,它只是对剩余价值进行再分配。在虚拟资本的循环过程中,并不存在资本流通的环节,只有双方交割虚拟资本的时点可以确定。因此,能够用来反映产业资本循环的“实现原则”,不能用来反映虚拟经济中虚拟资本的循环过程和分配关系。

综上所述,会计计量模式与经济形态是密切相关的。经济形态发生变迁之后,需要会计计量模式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历史成本计量模式适应于实体经济,而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是虚拟经济所必需的。因此,随着虚拟经济发展的逐步成熟和深化,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兴起是必然的。笔者认为需要从根源上理解这些变化,并积极地看待它,深入研究虚拟经济和虚拟资本的运动特征,丰富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内容。这是会计学者们应担当的重任。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家澍,林志军.现代西方会计理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2. K·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3. K·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4. K·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5. 鲁道夫·希法亭著.福民译.金融资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6.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